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1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10183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1. 7. 27 (日期)
文第	500 號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：「有關合於(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)第271條之1第1款『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』之土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畸零地使用規定，……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，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，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，……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」該函所稱「其他土地」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。至多筆均為82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1/07/12



1110183782

無附件

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  
建作業廠房，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  
1030067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 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  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